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僅供閣下考慮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決議案。本通函並非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1)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其中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所提供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域高融資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額外 4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4,000,000 美元(分為 2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12,000,000 美元(分為 600,000,000 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慶聖商」	指	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認購人的母公司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所有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且不遲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ii)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人士或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本文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之日，或各訂約方書面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統稱本公司及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本公司尚欠認購人約40,734,167港元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及將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釋 義

「認購人」	指	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以及資本化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14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認購合共 36,546,624 股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執行董事：

袁力先生(主席)

徐新穎先生(副董事長)

劉思鎂女士(行政總裁)

孫樂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紅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勇先生

陳睿先生

馮德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文昌西路440號

國泰大廈

二棟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 (1)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事項進行貸款資本化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配發及發行36,546,624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41,663,151.36港元，將以整筆股東貸款40,734,167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而總認購價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書；(iv)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36,546,624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外)。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30,932.48美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而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41,663,151.36港元須於完成後以整筆股東貸款40,734,167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支付，而總認購價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以下兩者中較高者釐定：

- (i) 緊接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098 港元；及
- (ii) 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1.14 港元(較過往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3.8%)。

認購價亦(i)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16 港元折讓約 1.72%；及(ii)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包括當日，即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1.37 港元折讓約 16.79%。

認購價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認購價乃為股權融資的一般定價基準。儘管認購價低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每股股份歷史平均收市價，其大部分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負資產淨值負 1.67 港元。考慮到緊接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股份交易量單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狀況以及冠狀病毒疫情導致資本市場目前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 1.13 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後所有已宣派或應付的股息或已作出或擬作出的分派)，並免於一切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i) 獨立股東已批准授出特定授權及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立及履行其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項下的責任；
- (iv) 各訂約方根據相關認購及資本化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並於完成日期仍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v) 已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將予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相關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落實。倘任何訂約方未能根據相關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完成認購及資本化，則非違約方可：(i) 押後完成日期至其後不遲於28天的後續日期；或(ii) 終止相關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安裝服務。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28,4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認購人首次成為持有339,100,000股股份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已增加於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增加13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自此，認購人擁有合共569,1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後進一步合併為28,455,000股股份。此外，認購人由Mogen Ltd.全資擁有，而Mogen Ltd.由重慶聖商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則由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的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40.44%及17.02%權益。重慶聖商餘下42.54%權益由新余聖商明月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進而由Yuan Yang先生(袁力先生的兄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擁有14.8%權益、由橫琴誠善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進而由袁力先生、Yuan Yang先生及孫樂久先生以及一名中國個人(據董事所知，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2.88%、20%、13.56%及13.56%權益)擁有3.7%權益以及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五間有限合夥企業及三名中國個人(據董事所知，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4.04%權益。

背景資料及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Wu Jipeng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向本集團發放大量貸款，並於二零一九年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本集團所欠的貸款，有關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貸款」)。貸款中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至6.5%計息，並以本集團持有的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若干

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Wu先生的未償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134.1百萬元。儘管Wu先生於二零二零年最後季度向本公司表示對其自身財務狀況的擔憂，並尋求提早部分還款的可能性，此乃由於冠狀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致函真誠允許相關尚未償還債務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還款。為了與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支持本公司的Wu先生保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希望滿足Wu先生的要求。鑒於本公司未擁有足夠現金用以部分還款且本集團無法自銀行取得融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還款需要額外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認購人與本公司主要就向Wu先生償還部分貸款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分別向本公司提供本金30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為期三年，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本金10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6%，為期一年。其後，考慮到認購人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願意支持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提供10百萬港元的額外資金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貸款協議中的30百萬港元，本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Wu先生償還部分款項3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Wu先生償還3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述兩份貸款協議項下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已被用作向Wu先生部分還款35百萬港元，且約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支付予多家專業中介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已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且亦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展對認購事項的討論，且有關討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得出結果。劉思鎂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代表本公司協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條款。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40,734,167港元。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將整筆股東貸款40,734,167港元資本化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因此，認購價總額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清償。有關事項顯示主要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及支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總借款約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中，該年度虧損主要由財務成本促成，且財務成本佔該年度虧損約25.88%。本公司打算透過(其中包括)減少負債及財務成本改善其盈利能力並減輕還款壓力及延長其借款到期日。為達致有關目標，本公司一直與相關貸款人協商延長多項貸款的到期日，且本公司近期一直尋求機會透過認購股份自多個貸款人資本化貸款。然而，本公司無法與認購人之外的貸款人達成一致意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根據與認購人的公平磋商，認購事項在當前對本公司達致上述減少負債及財務成本的目標屬最適當選擇。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2,596
流動資產 ^(附註1)	<u>172,068</u>
資產總額	414,66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73,027
租賃負債	34,048
修復成本撥備	<u>648</u>
	407,7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	50,569
合約負債	26,130
借款	27,579
租賃負債	17,316
其他流動負債	53,560
訴訟撥備	9,972
修復撥備	<u>84</u>
	<u>312,408</u>
負債總額	<u><u>720,131</u></u>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流動資產人民幣172,068,000元包括(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6.5百萬元。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50,569,000元包括(其中包括)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授出的三年期貸款3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須根據條款按要求償還。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

	到期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債券	二零二三年	8,532
其他借款 ^(附註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	364,495
		<u>373,027</u>
流動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4,000
其他借款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23,579
		<u>27,579</u>
總計		<u><u>400,606</u></u>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包括(i)來自若干獨立第三方(包括Wu Jipeng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139.1百萬元；(ii)來自本公司主席所控制的兩間實體(即廣東聖融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奇點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約人民幣56.3百萬元；(iii)來自重慶聖商的貸款約人民幣192.4百萬元；及(iv)來自一名關聯方(本公司主席的兄弟Yuan Yang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在約人民幣400.6百萬元的總借款中，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倘其將所有現金用於支付相關即期借款，則本公司現金流量將非常有限。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且本集團非流動負債超過其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迫切需要降低其短期及長期負債水平。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無法與認購人以外的貸款人達成一致，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當前降低其負債水平的最佳選擇，同時，預期本公司將擁有所得款項淨額約690,984.36港元用於結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曾探討利用本集團可得的其他籌資替代方法以償還股東貸款，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鑒於本集團近年的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向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額外的債務融資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磋商，且融資條款不利。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已向至少五家中國銀行尋求貸款，而彼等皆拒絕了本公司的貸款需求。此外，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其他潛在貸款人。此外，本公司認為，債務水準及由此可能產生的利息支出的增加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財務負擔。另一方面，供股、公開發售或股份配售將涉及物色合適的包銷商／配售代理及與彼等磋商條款、準備合規及法律文件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相對而言較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接洽兩名配售代理及包銷商，鑒於本集團近年來之淨虧損狀況、目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近期表現及股份交易量，彼等通常無意協助相關事宜。本公司亦獲提供不利條件，使得在無計及進一步必需的專業費用外，任何配售／包銷佣金將可能超過認購事項項下成本。無法就發行價格等其他條款達成一致。本公司認為，以有利條款確定有意願之配售代理／包銷商的機會較小，惟本公司上述財務狀況持續存在及本公司決定不再進一步尋找。在目前動盪的市況下，亦難以確定市場需求及難以成功籌資。

此外，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壓力，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於股東貸款資本化後，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7%下降約8.1%至約165.57%，假設總負債及總權益並無發生變動(根據認購事項者除外))，強化其財務狀況及資本結構，並保留本集團現金流，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認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帶來的攤薄影響在此方面為合理的。鑒於本集團近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跡象表明股價可能上漲，同樣亦可能承受進一步下跌的風險。此外，倘未來股價進一步下跌或仍低於當前的認購價，認購或其他股權融資的攤薄影響將增加，而現有股東並不期望如此。因此，本公司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推遲認購事項或為獲得較高股價而進行其他融資行為的時間。

董事會函件

鑒於目前以下情況：(i) 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借款水平及融資成本較高；(ii) 本公司無法從銀行獲得額外債務融資；(iii) 本公司無法以有利條款確定有意願的配售代理／包銷商；(iv) 並無其他貸款人已同意將相關貸款資本化；及(v) 並無跡象表明日後股價可能上漲，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融資的最佳選擇，相較於其他可替代融資方式而言，認購事項更高效及具成本效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人為袁力先生的聯繫人，而徐新穎先生為認購人母公司重慶聖商的股東，故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書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貿易應付賬款為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主要包括過往年度自揚州索海電子有限公司及江蘇致普電器有限公司購買貨物產生未償還結餘約人民幣58.9百萬元及應付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的貿易結餘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 購買電器產生的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除南京瑞虎電子商務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項下的所有相關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28,984.36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應付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0,984.36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合共25,379,600股新股份	約27.3百萬港元	(i)約19.1百萬港元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ii)約8.2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按照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充分應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合共30,455,520股新股份	約38.9百萬港元	(i)約27.2百萬港元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ii)約11.7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約15.3百萬港元（即約12.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約3.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但預計將根據本公司相關公告所載的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動用。該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籌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前並無變動(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附註1)	28,455,000	15.57	65,001,624	29.64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23,755,306	13.00	23,755,306	10.83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3)	23,400,210	12.81	23,400,210	10.67
公眾股東	107,122,604	58.62	107,122,604	48.85
總計	182,733,120	100.00	219,279,744	10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455,000股股份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認購人由Mogen Ltd.全資擁有，而Mogen Ltd.由重慶聖商100%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則由各自均為執行董事的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40.44%及17.02%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755,306股股份由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歐普善偉」)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歐普善偉由Shan Weiwei先生100%全資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400,210股股份由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瑞宏藝興」)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瑞宏藝興由Sun Yan女士100%全資擁有。
- (4) 該表所示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至兩個小數位。若該表內所示總額與數額總和存在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約28,4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認購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2,733,120股為已發行股份。為促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配合本公司未來增長及擴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該等未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4至46頁載列通告，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i)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及(ii)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相關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及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上文所述本公司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jd.com)。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影響，本集團謹此提醒股東應審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按有關決議案的指示行使彼等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此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額外資料

股東亦請垂註(i)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第21至3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連同其總結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載列額外資料的本通函附錄一。

完成須待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連同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謹請閣下垂註董事會函件、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通函所載附錄一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給出的意見，我們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連同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特定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金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馮德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6樓2610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份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 貴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配發及發行36,546,624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41,633,151.36港元，將以整筆股東貸款40,734,167港元的資本化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總額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約28,455,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認購事項將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及公平合理、認購事項連同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是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須投票贊成 貴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的關連交易，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董事、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股權，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 貴公司認購及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 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之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 貴公司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

域高融資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有關股東貸款的貸款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iv) 與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家電、手機、電腦、進口及一般商品零售及提供家電維修安裝服務。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 家用電器	343,806	405,204
— 手機與電腦銷售	2,795	56,348
提供服務		
— 維護及安裝服務	5,126	9,179
總收入	<u>351,727</u>	<u>470,73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3,214)	(108,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經審核)</i>	<i>(經審核)</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14,664	475,661
負債總額	720,131	755,459
權益總額	(305,467)	(279,798)

域高融資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0.7百萬元減少約25.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1.7百萬元。收入減少約119.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及中國南方區域洪災導致客流量減少。

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2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14.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8%。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720.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約4.7%。

認購人

認購人為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約28,455,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貴公司關連人士。此外，認購人由Mogen Ltd.全資擁有，而Mogen Ltd.由重慶聖商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則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40.44%及17.02%權益。

II. 根據特定授權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Wu Jipeng先生(貴公司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已自二零一八年起向貴集團授出多筆貸款並於二零一九年自收購貴集團欠付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相關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4.8百萬元(「該等貸款」)。該等貸款約人民幣290.8百萬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已用於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及用作一般營運資本。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i)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至6.5%計息及由貴集團所持有若干資產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作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欠付Wu先生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約人民幣134.1百萬元。儘管Wu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向貴公司表明對其自身財務狀況的擔憂，並尋求提早部分還款的可能性，此乃由於冠狀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致函真誠允許相關尚未償還債務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還款。Wu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支持貴公司，為維持與Wu先生的良好關係，貴公司希望滿足Wu先生的要求。鑒於貴公司未擁有足夠現金用以部分還款且貴集團無法自銀行取得融資，董事會認為貴公司就有關還款需要額外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認購人就向Wu先生部分還款的主要目的與貴公司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認購人分別向貴公司提供本金30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5%，為期三年，以及向貴公司提供本金10百萬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6%，為期一年。其後，經考慮

域高融資函件

認購人(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有意透過二零二一年一月所提供的額外資金10百萬港元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的貸款協議中30百萬港元支持 貴公司，因此，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Wu先生部分還款3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上述兩份貸款協議項下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已被用作向Wu先生部分還款35百萬港元，及約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各種專業中介機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應付予 貴公司核數師費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已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且亦預期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展對認購事項的討論，且有關討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得出結果。劉思鎂女士(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代表 貴公司協商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條款。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40,734,167港元。訂約方同意，於完成後，整筆股東貸款將資本化作為認購事項的代價。因此，認購價總額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於完成後由認購人以現金清償，體現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發展的信心及支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總借款約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中，該年度虧損主要由財務成本促成，且財務成本佔該年度虧損約25.88%。 貴公司打算透過(其中包括)減少負債及財務成本改善其盈利能力並減輕還款壓力及延長其借款到期日。為達致有關目標， 貴公司一直與相關貸款人協商延長多項貸款的到期日，且 貴公司近期一直尋求機會透過認購股份自多個貸款人資本化貸款。然而， 貴公司無法與認購人之外的貸款人達成一致意見，主要原因為 貴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況，根據與認購人的公平磋商，認購事項在當前對 貴公司達致上述減少負債及財務成本的目標屬最適當選擇。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28,984.36港元。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 貴公司將承擔的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0,984.36港元。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作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資本化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條件並確定如上所述的披露資料：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的 未償還		於到期日的 利率	於到期日的 應計利息	於到期日的 未償還總額
	金額總額 (港元)	到期日			
貸款協議1	30,612,50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5.0%	4,500,000	34,500,000
貸款協議2	10,121,667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6.0%	600,000	10,600,000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400.6百萬元，而於相關年度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約40.7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佔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8.6%，吾等瞭解到，於相關到期日的股東貸款可能會累計不必要的利息約5.1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4.3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財務成本近20%，僅供說明用途。在進行分析後，吾等獲悉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的股價相較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為低，可能反映較差的認購價。吾等亦獲悉，股東貸款到期日定為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可能不會反映對進行貸款資本化的即時關注。經考慮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自董事獲悉，目前並無任何跡象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可能上升或同樣地可能面臨股價下降的風險(於股東貸款到期日前)。吾等亦獲悉，假設貸款資本化於緊接股東貸款到期日前的較後日期進行，則其後總認購價將累積額外不必要的利息最多達5.1百萬港元。

經考慮上述，吾等認為並無直接跡象表明延遲貸款資本化將獲得更有利的認購價，且其整體風險可能不會超出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所載現有條款。

除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外，吾等已自貸款人(認購人除外)(「現有貸款人」)收到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下借款」)，並已審核借款的條款及計算方式。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相關貸款人的餘下借款包括各自總金額(介乎1.0百萬港元至174.6百萬港元)及年利率(介乎5.0 - 6.5%)。根據吾等與董事討論，吾等瞭解到，在約人民幣400.6百萬元的總借款中，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將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儘管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

人民幣36.5百萬元，倘其將所有現金用於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各到期日相關即期借款，則 貴公司現金流量將非常有限。吾等亦經與董事討論瞭解到， 貴集團已就透過認購 貴集團股份將潛在貸款資本化接洽過餘下借款的所有現有貸款人。董事確認，儘管經廣泛的公平磋商， 貴公司仍無法就潛在認購股份及於股東貸款前到期的任何現有貸款的資本化與現有貸款人達成協議。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與現有貸款人的往來函件，並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現有貸款人不同意 貴公司批准透過認購新股份資本化任何現有貸款。在進行討論後，董事確認， 貴集團根據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僅與認購人達成協議。經考慮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0.3百萬元，且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的非流動負債超過其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公司迫切需要降低其短期及長期負債水平。儘管其可能被視為更適合用於緩解股東貸款前現有到期貸款，然而吾等瞭解到，這在相同機會下可能無法作為可供認購人利用的成本相對較低的選項。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作為降低 貴公司負債水平的長期平等有利選擇，並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產生攤薄影響，認購事項仍將緩解 貴集團的還款壓力、鞏固其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以及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所考慮的替代集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探索可供 貴集團用於償還股東貸款的其他集資替代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董事會已於會議議決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以滿足其融資需求，理由披露如下：

(i) 債務融資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瞭解到，董事會已考慮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債務融資，但是鑒於 貴公司近年來錄得虧損， 貴公司得悉有關利率及融資條款對 貴公司不利。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與五家潛在銀行的往來函件。經董事確認，吾等瞭解到，該等銀行已拒絕 貴公司按優惠利率申請貸款的建議。債務融資將

使 貴公司承擔可能額外的利息負擔，帶來頗為耗時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的磋商，額外借貸長期而言將會增加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進一步推高 貴公司不斷攀升的整體資本負債比率，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並不可取。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亦於物色可向股東貸款提供類似利率的其他潛在貸款人及就透過認購新股份進行潛在貸款資本化的後續磋商方面遇到困難。根據吾等與董事的討論，進一步債務融資僅會緩解 貴公司的還款壓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長期而言，債務融資及其相關融資成本通常並不可取。

(ii) 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供股、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亦已獲考慮作為其他集資替代方法。吾等瞭解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接洽兩名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並被告知彼等普遍不感興趣協助該事項。 貴公司亦被提供不利條款，即在不計及進一步必要專業費用情況下，有關配售／包銷佣金可能超過認購事項項下成本。經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與潛在包銷商之間的往來函件，吾等注意到，就相同融資金額而言，上述集資替代方法的潛在成本很可能超過 600,000 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下成本的逾 1.5 倍，惟尚未計及其他必要的專業費用。

根據潛在包銷商與 貴公司的往來函件中載列的所提供條款及近年來 貴集團虧損淨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吾等認為，儘管於股東貸款屆滿日期前仍有時間進行磋商， 貴公司可能不會獲得更合意的條款，而僅當財務狀況於下個財政年度出現好轉時方可能於磋商中佔據更有利地位。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倘上文所述 貴公司財務狀況仍然存在，物色一名可提供有利條款的有意配售代理／包銷商的機會仍然不大。

根據上文吾等的分析，經考慮(i)資本化股東貸款將減輕 貴公司的還款壓力，並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水平；(ii)現有貸款人在資本化於股東貸款前到期的其他現有貸款方面並未協商一致；(iii) 貴公司近年來錄得淨虧損並不表明推遲貸款資本化將帶來更有利的認購價；(iv)長期而言，債務融資或會增加融資成本及提高資本負債率；(v) 貴集團、潛在銀行及包銷商並未就相關可替代集資方法達致有利條款；及(vi)由於 貴集團近年來錄得淨虧損及淨流動負債狀況，儘管有時間進行磋商， 貴公司可能無法就可替代集資方法取得更合意的條款，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未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長期而言，其乃為透過降低 貴集團負債水平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的合適集資來源，因此，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36,546,624股認購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外)。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30,932.48美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而認購人應付的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41,663,151.36港元須於完成後以整筆股東貸款40,734,167港元的資本化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總額的餘額928,984.36港元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以下兩者中較高者釐定：

- (i) 緊接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098港元；及
- (ii) 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14港元(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8%)。

域高融資函件

認購價亦(i)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16港元折讓約1.72%；及(ii)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包括當日，即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37港元折讓約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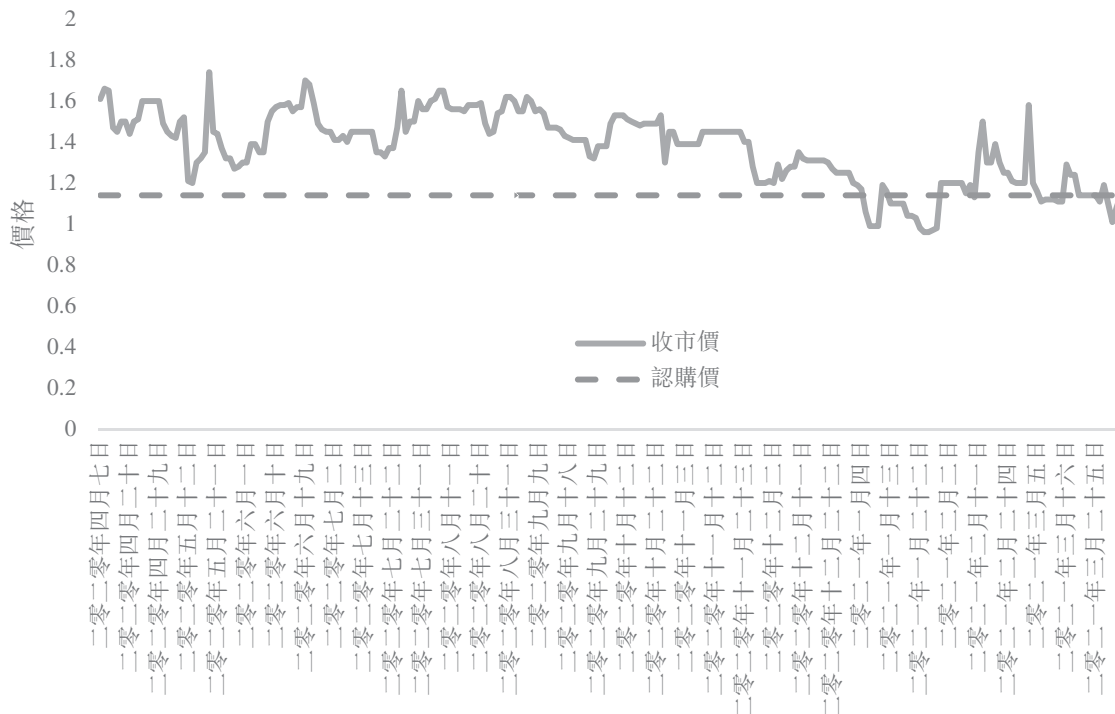
認購價亦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市況；及(ii)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財務狀況而釐定，並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

為評估認購價及其認購比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經參考(i) 貴公司股份的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易流動性；及(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進行如下比較：

股價及 貴公司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審閱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吾等認為，就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十二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

審閱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日天數	日均成交量 (股)	截至 該期間/ 月份末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	日均成交量 佔截至 該期間/ 月份末當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零年					
四月(附註1)	437,100	15	29,140	126,898,000	0.023%
五月	597,525	20	29,876	152,277,600	0.020%
六月	612,000	21	29,143	152,277,600	0.019%
七月	921,100	22	41,868	152,277,600	0.027%
八月	701,000	21	33,381	152,277,600	0.022%
九月	468,200	22	21,282	182,733,120	0.012%
十月	134,800	18	7,489	182,733,120	0.004%
十一月	452,500	21	21,548	182,733,120	0.012%
十二月	143,300	22	6,514	182,733,120	0.004%
二零二一年					
一月	341,500	20	17,075	182,733,120	0.009%
二月	335,900	18	18,661	182,733,120	0.010%
三月	467,200	23	20,313	182,733,120	0.011%
四月(附註2)	88,000	2	44,000	182,733,120	0.024%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審閱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開始。
2. 審閱期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結束。
3. 根據截至該期間／月份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誠如上圖表所示，審閱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的最低每股股份0.96港元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最高每股股份1.74港元(經調整)。審閱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股份1.37港元。儘管認購價較審閱期間內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8%，惟吾等留意到，認購價較(i)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1.098港元溢價約3.8%；及(i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07港元溢價約6.5%，及可更好反應 貴集團就其各年虧損狀況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就股份流動性而言，如上表所示，最高平均日成交量為二零二零年七月約0.9百萬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約0.027%。吾等亦留意到，股份的日均交投非常稀疏，所有月份均少於彼等各自期間／月份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經吾等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向潛在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作為籌集資金的替代方法，將可能須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作為激勵，且對 貴集團而言難以籌集與償還股東貸款規模相當的股本融資。

與近期關連認購交易進行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及識別一系列可資比較交易：(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即訂立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前約六個月)已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由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或重組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吾等認為市場上的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交易往往按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折讓進行，以吸引其現有股東認購，因而可能使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失實，故吾等的比較僅限於關連人士作出的認購事項。吾等認為，上述標準實屬全面，及可資比較期間能向吾等提供近期市場情緒的有關資料，而通常在釐定認購價之時，此等資料實屬重要。吾等亦留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經營之業務不可直接比較且由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財政狀況、業務表現及前景均不相同，因此，各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相關交易的條款亦各不相同。吾等亦無考慮比較可資比較公司所開展認購事項的規模及所得款項的相關性，原因是彼等各自就資本化建議的貸款之規模比例不同。由於可資比較公司代表近期向公眾宣佈的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仍可代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表現時市況下所進行交易的近期趨勢，並能為認購價的條款提供全面的參考資料。下表載列吾等就此錄得的相關資料概要：

刊發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相對於 相應協議	
			認購價相對於 相應協議 日期前之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日期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長城匯理公司	8315	(6.780)	(5.49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2662	(98.420)	(97.41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18.800	14.8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18.370)	(19.84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11	30.400	21.6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185	(4.170)	(0.860)
		最高	30.400	21.600
		最低	(98.420)	(97.410)
		平均	(13.090)	(14.248)
	貴公司	1280	—	3.825

資料來源：聯交所

根據上表，吾等留意到：

- (i) 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認購價相較相應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30.400%至折讓約98.420%，平均折讓約13.090%。認購價並無折讓或溢價(即與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相同價值)，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及

域高融資函件

(ii) 可資比較公司相關認購價相較相應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介乎溢價約21.600%至折讓約97.410%，平均折讓約14.248%。於緊接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認購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為3.825%，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

經計及(i)上文所載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及所得款項可為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的理由；(ii)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認購價與股份收市價具相同價值且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內；(iii)緊接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認購價較每股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內且可被視為對 貴公司而言優於可資比較公司呈列的大多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因此符合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IV. 認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 貴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28,455,000	15.57	65,001,624	29.64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3,755,306	13.00	23,755,306	10.83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23,400,210	12.81	23,400,210	10.67
公眾股東	107,122,604	58.62	107,122,604	48.85
總計	<u>182,733,120</u>	<u>100.00</u>	<u>219,279,744</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455,000股股份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認購人由Mogen Ltd.100%全資擁有，而Mogen Ltd.由重慶聖商100%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則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及徐新穎先生分別擁有40.44%及17.02%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755,306股股份由歐普善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歐普善偉」)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歐普善偉由Shan Weiwei先生100%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400,210股股份由香港瑞宏藝興國際有限公司(「瑞宏藝興」)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瑞宏藝興由Sun Yan女士100%全資擁有。
4. 本表格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目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其中所列總額與本表格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吾等留意到，緊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8.62%減少至約48.85%，攤薄影響約9.77%。儘管認購事項將引致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經計及(i)認購事項可毋須消耗 貴集團現有財務資源便可減少 貴集團部分現有貸款及降低未來融資成本；(ii)貸款資本化結果可降低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及(iii)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可為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V. 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認購股份將被全部確認為 貴公司股本，其將擴大資本基礎及加強 貴公司的淨資產狀況。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和總負債之和)為約173.7%。由於 貴集團部分總借款於完成後將資本化為認購事項的代價而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於完成後將擴大，故預期認購事項將降低 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D. 結論

經考慮下列關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條款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i)認購事項將減輕 貴集團部分財務負擔，減少未來財務成本及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ii)經考慮根據 貴集團虧損狀況及近期市場波動為其他集資替代方法提供的不利條款，認購事項被視為可取的股本融資方法；(iii)收市價價值及認購價較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範圍內，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及資本化協議並未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

域高融資函件

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代表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域高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已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逾10年。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袁力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附註1)	28,455,000 股股份(L)	15.57%

(L) 指好倉

附註：

- (1) 該等28,455,000股股份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認購人由Mogen Ltd. 100%全資擁有，而Mogen Ltd.由重慶聖商100%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40.44%權益。

b.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任何已(或擬將)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d.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權益於上文披露的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Mogen Ltd.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8,455,000 股 (L)	15.57%
聖行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455,000 股 (L)	15.57%

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重慶聖商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1)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8,455,000 股 (L)	15.57%
歐普善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755,306 股 (L)	13.00%
Shan Weiwei ^(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3,755,306 股 (L)	13.00%
香港瑞宏藝興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400,210 股 (L)	12.81%
Sun Yan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23,400,210 股 (L)	12.81%
香港騰創德馨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79,604 股 (L)	7.49%
Chen Bo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13,679,604 股 (L)	7.49%

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寶世(天津)電子商務 有限公司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13,095,000 股 (L)	7.17%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13,095,000 股 (L)	7.17%
BOCE (Hong Kong) Co., Limited ^(附註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95,000 股 (L)	7.17%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5,181 股 (L)	6.54%
曹寬平 ^(附註6)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11,955,181 股 (L)	6.54%
茅善珍 ^(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1,955,181 股 (L)	6.54%

(L) 指好倉

附註：

- (1) 28,455,000 股股份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認購人由 Mogen Ltd. 100% 全資擁有，而 Mogen Ltd. 由重慶聖商 100% 全資擁有，而重慶聖商由執行董事袁力先生擁有 40.44% 權益。
- (2) 23,755,306 股股份由歐普善偉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歐普善偉由 Shan Weiwei 先生 100% 全資擁有。
- (3) 23,400,210 股股份由瑞宏藝興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瑞宏藝興由 Sun Yan 女士 100% 全資擁有。

- (4) 13,679,604股股份由香港騰創德馨國際有限公司(「騰創德馨」)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騰創德馨由Chen Bo先生100%全資擁有。
- (5) 13,095,000股股份由BOCE (Hong Kong) Co., Limited(「BOCE」)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BOCE由寶世(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寶世(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
- (6) 11,955,181股股份由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瑞科」)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曹寬平先生持有瑞科100%權益。茅善珍女士為曹寬平先生的配偶。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觀點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此外，域高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7.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認購及資本化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項下所述專家同意書。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点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望京誠盈中心1座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增至12,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執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聖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內容有關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港元認購36,546,624股股份(「認購股份」)(其中包括)以資本化本集團於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約40,734,167港元的款項(註有「A」字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認購及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認購及資本化協議(「認購及資本化協議」)，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根據認購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36,546,624股新股份的特定授權(「特定授權」)，惟特定授權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認為執行認購及資本化協議項下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揚州，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袁力
主席
謹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均以表決形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人為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劉思鎂女士及孫樂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